

旗杆购销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乙方：广东奥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Q122025030218A
合同日期：2025/6/5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按照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签定并执行以下条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.	电动锥形旗杆	上口 80*下口 210*厚 2.5 11M	304	支	1	¥6981	¥6981	
2.	电动系统	电动内置		个	1	¥2680	¥2680	
3.	预埋件			套	1	¥0	¥0	
合计总金额(大写人民币)：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整							¥9,661.00	

一、备注：

- 1、旗杆包含底座、顺风球、导向珠、穿旗杆、挂旗杆、手动内置装置、钢丝绳及小扣件。
- 2、以上价格含普票和运输，不含安装，不含卸货费。
- 3、若要更改订单，厂部已开料形成事实，客户则需承担费用：常规产品 10%，非常规产品 20%-40%，请谅解。

二、运输、交付及费用承担：

- 1、签订合同乙方收到订金后 7 天发货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除外。
- 2、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甲方提货后即需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如三天内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，乙方不再承担产品责任。
- 4、在甲方未付清合同货款前本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三、价款结算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预付本合同货款的 50%作为订金。甲方应在产品完工出厂前付清余款。

四、知识产权保护：

1、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，该产品仅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，甲方未经乙方许可，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专利。未经乙方许可，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，否则，属侵权行为，乙方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须对与乙方购销货物数量和价格保密，若因甲方泄密导致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提货或要求乙方不送货，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收取每天 1%的仓储费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应当如约履行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汇款帐号：

开户名：广东奥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季华支行
帐号：2013029209200079561

甲方（章）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07748229567

传真：-

日期：2025.6.5



乙方（章）：广东奥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陈一桂

电话：0757-83131236

传真：0757-83131236

日期：2025.6.5

